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鑫女士的辞职申请。孙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孙鑫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刻生效，且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孙鑫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鑫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1-066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417.63 万元，该笔补助款项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 417.63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

增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3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及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 6 家投资者，增资总额 17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自智新公司处获悉，智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4,205.408439 万元，公司仍为智新公司控股股东，智新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82.7688%
2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214%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345%
4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07%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72%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38%
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36%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上接 D125 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7,577.12 万元，净资产为 1,343.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06.85 万元（前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52,557.32 万元，净资产为 1,730.5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77.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MY3TJ5J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鑫铂铝材未实际经营。

3、鑫铂铝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鑫铂光伏未实际经营。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0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3.4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此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唐开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1811978********

唐开健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天长市天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 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奖项。

王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81********

王珏女士在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20.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4%，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7%，合计控制公司 46.51%股权，王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开健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唐开健、王珏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唐开健、王珏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经查询，唐开健、王珏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唐开健、王珏夫妇信誉良好，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唐开健、王珏夫妇

被担保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及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2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19,500,000	2021/4/14	2022/4/14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	2021/8/10	2022/8/9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	2021/8/10	2022/8/9	否
唐开健、王珏	40,000,000	2021/3/9	2022/3/8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0	2021/10/8	2022/10/7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00	2021/8/17	2022/8/17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00	2021/8/25	2022/8/26	否
唐开健	20,0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唐开健、王珏	25,300,000	2021/3/23	2022/3/23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	2020/12/11	2021/12/7	否
唐开健、王珏	9,600,000	2021/8/24	2022/8/23	否
唐开健、王珏	15,000,000	2021/1/6	2022/1/6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	2021/7/28	2022/7/28	否
唐开健、王珏	5,000,000	2021/7/28	2022/7/28	否
唐开健、王珏	12,000,000	2020/9/22	2030/9/21	否
唐开健、王珏	10,000,000	2020/10/3	2030/9/21	否
唐开健、王珏	8,000,000	2020/12/1	2030/9/21	否
唐开健、王珏	30,000,000	2021/1/25	2022/1/24	否
唐开健、王珏	10,00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唐开健、王珏	10,00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唐开健、王珏	15,000,000	2021/8/3	2022/8/3	否
唐开健、王珏	15,000,000	2021/8/9	2022/8/9	否
唐开健、王珏	4,000,000	2021/9/7	2022/9/7	否
唐开健、王珏	6,000,000	2021/9/7	2022/9/7	否
唐开健、王珏	10,000,000	2020/10/19	2022/10/19	否
合计	394,400,000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夫人王珏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发生，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下单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 2021 年以来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拟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投资的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或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形成能有效控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下单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 2021 年以来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拟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金额：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投资方式：公司投资的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4、投资期限：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8、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际货物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保值品质：铝合约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4）保值工具：期货

5）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6）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

7）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客户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3,417.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035.08 万元。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5.62%，占比较小。但如因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

存在由于操作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责成对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事先进行专业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操作。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或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形成能有效控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